证券代码: 834690 证券简称: 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0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陈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 行数量为不超过 2,375,300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含本数):

- (2)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共计1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375,300股(含本数)。根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此次发行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 (3)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4) 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6)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且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

仲贤、邹德广、邹倚剑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 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业绩承诺、 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须由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后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为董事,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需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08)。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定向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